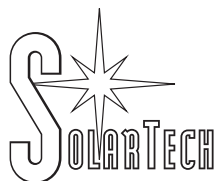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條件配售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華藝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46%，並佔華藝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7%。

配售股份的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前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華藝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華藝集團今後在華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收購銅礦投資項目時，其中一部分代價資金也將由此提供。

配售協議須受限於下文所載之若干終止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kywalk 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59.74%之權益。

* 僅供識別

配售配售股份後，榮盛科技於華藝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將由約59.74%減至約57.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一項視為出售事項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基於榮盛科技之規模測試比率介乎5%至25%）。

榮盛科技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條款之詳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要求，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買賣。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華藝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與華藝及榮盛科技各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配售總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佔華藝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46%，並佔華藝經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7%。

承配人

據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所深知，配售股份在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以上任何組合）。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華藝及榮盛科技各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340 港元折讓約 10.45%；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486 港元折讓約 19.25%。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約為 1.133 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售價乃經華藝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尤其是釐定配售價時，華藝董事已考慮當時的市況及華藝過往的股價。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藝、榮盛科技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費用

完成後，配售股份總代價 2.5% 的配售費用將付予配售代理。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華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華藝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華藝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33,427,700 股新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繳足及發行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取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不論在無條件下或須受限於華藝接納之條件下），方可作實。如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華藝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華藝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予解除。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

終止事項

配售協議列明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不可抗力、任何對華藝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管理、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配售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在完成前隨時知會華藝，終止其配售責任。

如配售代理行使該權利終止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謹慎行事。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的配售預期在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2個營業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另行發出公佈。

有關華藝之資料

華藝為投資控股公司，華藝集團主要從事銅桿、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之業務。

有關榮盛科技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榮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kywalk 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 59.74%。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藝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擴大華藝的股東基礎，鞏固華藝集團的財政狀況。華藝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華藝的利益。配售股份的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前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華藝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華藝集團今後在華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收購銅礦投資項目時，其中一部分代價資金也將由此提供。

華藝在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對華藝持股架構之影響

華藝於本公佈日期的持股架構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kywalk	402,131,875	59.74	402,131,875	57.19
周禮謙	2,894,000	0.43	2,894,000	0.41
承配人(公眾股東)	—	—	30,000,000	4.27
其他公眾股東	268,108,625	39.83	268,108,625	38.13
總數	<u>673,134,500</u>	<u>100.00</u>	<u>703,134,500</u>	<u>100.00</u>

假設配售代理所覓得的承配人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華藝持股狀況於本公佈日期後亦無其他變化，據華藝董事所深知，以及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存檔，除以上所披露外，華藝於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榮盛科技影響

配售配售股份後，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59.74%減至約57.19%。完成後，華藝將繼續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華藝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109,489,000港元及90,3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被視為出售2.55%華藝股權應佔純利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33,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521,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792,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2,303,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藝最近期公佈中期報告之結算日），華藝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08,19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被視為出售2.55%華藝股權的賬面值約為12,959,000港元（按華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的2.55%計算）。因此，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將估計錄得收益約6,480,000港元。

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被視為出售2.55%華藝股權的市值約為23,001,006港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計算）。

申請上市

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配售股份後，榮盛科技於華藝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將由約59.74%減至約57.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一項視為出售事項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基於榮盛科技之規模測試比率介乎5%至25%）。

榮盛科技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條款之詳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要求，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於股份暫停買賣之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商定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落實。華藝與榮盛科技要求股份暫停買賣的原因是避免就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股份形成任何虛假市場之風險。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華藝董事會」	指	華藝之董事會；
「華藝董事」	指	華藝之董事；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華藝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每股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華藝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新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華藝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Skywalk」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藝的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華藝之控股公司；
「榮盛科技董事」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